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折減基本授課時數申請表(學年第 學期)

系所別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
教師姓名		職 級 (基本時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(8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(9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(9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(10)	
兼任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導師						
本學期授課明細			申請折減明細				
基本授課 時 數	本 學 期				申請折減時數 小時	
	兼行政、導師 減免時數	應 授 課 時 數	實 際 授 課 時 數	授 課 不 足 時 數	填列擔任論文(創作)指導之研究生資料：(請附相關證明資料)		
					序 號	學 生 資 料 姓 名 學 號	論 文 (創 作) 指 導 起 訖 時 間
					1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2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3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4		年 月 至 年 月
教 務 處 審 核				申請教師簽名	系所主任	院 長	
審核可折減時數 _____ 小時							
折減後本學期尚有授課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							
會 辦 單 位				批 示			
人 事 室 會 計 室							
備 註	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(創作)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指導1名研究生以0.5小時計，每學期最多得核減2小時為限；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，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。						